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0081

粤江交催[2026 100025 号

江门市民哲运输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粤JN6933重型自卸货车)
~~违法超限运输~~，
 本机关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元) 的决
 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
00621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 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伍佰元整，加处罚款伍佰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。
4. 履行要求：/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.....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.....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